

反對<同性同居暴力>列為<家庭暴力>

本人黎鳳貞 是一名教育工作者。

本人家族五代生活於香港，本人更是在香港出生、成長、受教育，並且又以教育為職業回饋社會。本人對香港有很深厚的深情，亦接納及享受香港是一個多元化的社會。社會上雖然不時有不同的聲音，但不容許暴力應該是一個共識，我不反對<同性同居的人士>(包括是性關係的同性同居者)亦應享有不受暴力傷害的權利，但將其納入<家庭暴力>條例我以為並不恰當，其理如下

1. 為<家庭>、<社會>帶來危機

因為<同性同居>在字眼上強調<性別>而非血緣關係，像姊妹，兄弟之類，我相信一般的市民會直覺這主要是指<同性戀的同居者>(我如大多數市民一樣，對法例、法律之類也不熟悉，只是從字眼上以平常概念作一般理解，不知立法原意是否也真是特別關注這些人士。)。我以為在今天，以男女結合為組織家庭仍是社會倫理的核心價值，對少數人的另類選擇，甚至這類選擇，某程度上破壞倫理的核心價值，我們都與以容忍--<同性戀非刑事化>，但不該將<同性同居者>視為組織的<家庭>。

<同性同居>固然不應視為組織家庭，其實就算只針對<同居>，是<異性同居>不正式結婚而同居(雖然現在已經很多)，對社會的發展、和諧都隱含危害。正式婚姻要宣誓、簽名，這不單是儀式，還有很強烈的互相公開承諾的意義，承諾忠誠、承擔、互諒等，政要們不是常常提到這是建設社會的要素嗎？有云：齊家、治國、平天下；立法者、領導者不引導民眾重視家庭觀念，奢言帶領大家建設穩定和諧的社會。

2. 為保護青少年

作為教育工作者多年，我深怕此條例會使青少年誤解，今日的青少年，有不少已經視發生性行為為普通，一旦誤以為同性同居，異性同居等等為社會公然認同，等同婚姻，就會更放縱。我更怕青少年<拍拖>非常不穩定，雖說易來易去，但在短時間內卻情緒波動很大，不會處理。我怕他們在<散拖>時，找同性開解，將<好朋友>和<性伴侶>混淆，更怕同性戀一旦被納入在<家暴條例>中，青少年以為同性戀跟異性戀一樣，在思想未成熟，情緒未穩定之時，容易走彎，這絕非天生無奈，而是糊里糊塗。

我重申我不是反對立法保護任何一類人士免受傷害，只是反對將<同性同居暴力>列為<家庭暴力>。附加一提，有些人以英文版是<domestic>而非<family>去叫人放心，我大不以為然，雖然或許法例是以英文為準，但我相信香港九成人是以中文去解讀這條例，我們所担心的不單是法庭怎麼判，更重要是社會普羅大眾怎麼想，對社會的價值觀有什麼衝擊。